政府就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

事項1: 清楚說明在"慈善"賣物會等活動中,向市民售賣獎券或其他物品,藉以為某政黨、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籌募經費,所得的收入會否視作"選舉捐贈"。

答覆1: 根據選舉捐贈的定義,為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些候選人 當選而給予<u>某名或某些候選人</u>的捐贈會納入該定義 內,但該定義並不涵蓋給予機構的捐贈。

根據《賭博條例》,任何機構如欲售賣獎券,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申請牌照。該條例並訂明,只有會社、協會或其他團體方可籌辦獎券活動。因此,除非受惠機構把售賣獎券所得的收入,給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,用作選舉捐贈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用途,否則,該等收入不會視作選舉捐贈。

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,任何機構或人士如欲在公眾地方組織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,則不論會否在活動中售賣任何物品,均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在許可證申請中,清楚說明收集所得的款項擬作的用途,以及哪些機構或人士會受惠。因此,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會否視作選舉捐贈,須視乎收集所得的款項擬作的用途,有關款項是否令某機構或是某名/某些候選人受惠和籌款活動的其他相關情況。

事項 2: 諮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,重新考慮建議新增的第 47、48條的寫法。有議員指出,第 47條看似是第 1 章第 36條的替代條文,而第 48條則純粹是從第 1章第 23條抽取部分內容而成。

答覆 2: 經徵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,我們建議刪去第 48 條中 "在不減損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3 條的效力的原則下"一句,以便與第 47 條的內容一致。

CWP180c

T5(12)-8 2